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許淵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42

電子信箱：ai86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40048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87360000G_11400486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「……自本（114）年4月1日起，禁止受理外縣市運至本縣土質代碼為B5（磚塊或混凝土塊）類之營建剩餘土石方（下稱餘土）計畫書申請……」訊息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14年2月21日屏府水政字第11400519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工程科(含附件)、都市修復工程科(含附件)、秘書室(含附件)、營造施工科) (含附件)



廢棄物管理科 收文:114/02/25



151140022978 有附件